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512329
聯絡人：林彥伶
電 話：(02)7736746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96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96726A00_ATTCH6. jpg)

主旨：有關全國教保資訊網新增「學前特教專區」（以下簡稱本
專區）提供學前特殊教育相關資訊一案，請貴局（府）協
助宣導，俾利各界瞭解學前特教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於108年6月13日訂定「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」第
四期五年計畫，持續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能並推動早
期療育，為提供各界即時查詢學前特教相關資訊，本署於
全國教保資訊網民眾網頁 ([https://www.ece.moe.edu.
tw](https://www.ece.moe.edu.tw)) 建置本專區，提供以下資訊：

(一)學前特教計畫及相關法規：提供最新之學前特殊教育相
關計畫及法規等資訊。

(二)幼兒/家長資源區：

1、早期療育及學前身心障礙學生鑑定、優先入園、輔導
及就學補助等相關資訊。

2、各縣(市)受理學前特教諮詢、申訴或據點服務管道。

(三)教保服務人員提升專業知能資源區：提供教保服務人員

進修及研習管道等資訊。

(四)幼兒園資源區：提供政府對於學前特教相關支持服務及補助措施等資訊。

(五)政府特殊教育資源區：提供政府學前特教相關資源網站連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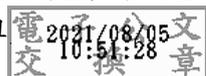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請貴局（府）協助轉知轄屬公、私立幼兒園、社區(部落/職場)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社區教保資源中心、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、貴縣(市)社政及衛生主管機關等，並可透過相關研習、親職講座、活動或網站宣導，請家長、教保服務人員及幼兒園多加利用。

三、本專區將持續更新，期能透過資訊服務，觸及更多需要協助的家庭，讓家長、教保服務人員、幼兒園獲得更多支持。

四、檢附宣導資料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